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1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 2. 臉書製作露出 3. 臉書抽獎活動 4. 政令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7月15日至8月15日、 7月28日至8月28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10,000	洄瀾網有限公司(臉書製作露出5,000元/1則；菸酒管理法第32條、第35條)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	電台媒體 (廣播話劇託播)	7月1日至7月30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10,000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(20-60秒客語廣播話劇、贈送頻道口播露出10,000元/1則；菸酒管理法第6條、第28條及第30條；口播：優質酒類VV及購買菸酒3不政策)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	電台媒體 (廣播話劇託播)	7月1日至7月30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10,000	太魯閣之音廣播電台(20-60秒原住民語廣播話劇、贈送頻道口播露出10,000元/1則；菸酒管理法第6條、第28條及第30條；口播：優質酒類VV及購買菸酒3不政策)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	電台媒體 (廣播話劇託播)	7月1日至7月31日	財政處 (菸酒管理科)	19,500	東台灣廣播電台(30秒廣播話劇、贈送頻道口播及單元專訪露出19,500元/1則；菸酒管理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28條及第30